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410號

原告 陳士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蕙（即陳林淑女之繼承人）、陳士元（即陳林淑女之繼承人）、陳士明（即陳林淑女之繼承人）等四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完全提出被繼承人陳林淑女之繼承系統表、各被告之年籍資料及其現住所，本院無從特定被告及為合法之送達，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同時補正全部被告之國內或國外現住所或居所、被繼承人陳林淑女之繼承系統表等，並提出各被告最新有記事註記之戶籍謄本或出入境等資料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6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）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惟迄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